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提供以下與年報相關的最新資訊及補充資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以下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與以下人士進行任何新活動：(i)受到一般及全面禁令，或根據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更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且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受國際制裁國家」)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或(ii)列入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

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聯盟（「**歐盟**」）、聯合國（「**聯合國**」）、英國（「**英國**」）或澳洲所管理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人士及身分（「**受制裁人士**」）。本公司並無計劃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任何新活動。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監控本公司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及其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尤其強調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並監督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透過本公司內部控制人員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在生產過程各階段的實施情況。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有關制裁法律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會審查本集團與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供應商或潛在客戶/供應商及與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所有相關潛在業務交易，並識別是否有任何國家對任何客戶/供應商或潛在客戶/供應商施加任何貿易限制。此外，管理層或其指定員工亦會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所管理的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檢查交易對手。

本公司亦監控新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法規及貿易限制，或現行國際制裁法律法規及貿易限制的任何變更，並在必要時就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制裁法律法規尋求國際制裁顧問或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

倘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之交易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之風險，本公司將繼續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之網站披露，並於其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披露(i)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詳情；(ii)監控其業務面臨制裁風險的工作；及(iii)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況及預期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338,670,000元，其已載入招股章程。

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於本集團年報的財務報表中按估值列賬。該等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該等物業權益按有關估值列賬，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扣除額外折舊人民幣23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